

关于对标准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问询函的回复

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25 年 3 月 4 日发来的《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本公司自查确认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标准股份的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在你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及最近六个月内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函复。

中国标准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

